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  
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 
(節錄)

紀錄：李月岐

時間：104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三

地點：管理學院一館 MA308-3 12:00

主席：陳燕錫主任

出席人員：陳慶隆老師(請假)、簡俱揚老師、孫嘉明老師、陳重光老師(請假)、林有志老師(請假)、黃瓊瑤老師、王翰屏老師、楊忠城老師、陳慧巧老師、許鈺苓同學(大學部代表)、林慈慧同學(碩士班代表)、蔡明庭同學(研討會總召)

列席人員：賴毅書助理、李月岐助理、簡宏珊助理

壹、系務報告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：有關「會計系選修外系課程學分認定申請」之申請程序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(一) 本系各學制學生，若欲修習外系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，需於當學期加退選前，請導師審核通過並簽名，陳請系主任核准後，送各學制承辦人存查。各學制承辦人需保留學生各學期申請之資料，並於畢業前(大學部為 3 下/4 上/4 下審核、碩博則為畢業前)，據此審核外系畢業學分是否承認畢業學分。檢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E。

(二) 惟實行數年後，本制度實質上流為形式。另詢問管院各系所，在外系選修的學分認定，均依學校規定辦理，無另外訂定。

(三) 擬停止會計系各學制選修外系課程學分認定申請程序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若奉核可停止本申請程序，擬自 104 學年之畢業生開始適用。

決議：(一) 大學部不需填寫此表。

(二) 碩士班(含碩專班)、博士班在選修外系課程時，仍需填本表，惟所修習之外系學分承認為畢業學分之上限，依本校規定、各學制修業要點、課程流程圖等相關規範認定。同步修正表單名稱及說明，如會計紀錄附件 A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略)

肆、散會：14:00

紀錄：

主席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